

简要事迹

马姜明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9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，现为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，教授职称。

马姜明同志长期从事漓江生态保护科学研究工作，取得丰硕的研究成果。提出漓江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新范式，出版《漓江流域生态系统服务时空格局与演变》，撰写《桂林经济社会发展报告》蓝皮书专题《桂林市漓江世界自然遗产旅游发展报告》《国际生态典范：桂林恭城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报告》《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报告》，撰写决策咨询报告《关于加强漓江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发展建议》，协助有关部门评估非法盗采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导致生态环境损失等，为科学保护漓江、保障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主持或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等30余项，发表学术论文150余篇，主编或参编专著10部，授权国家专利19项、软件著作权6项，主持和参与制定各类标准10项。获得省部级科技、社科成果一等奖各1项。入选桂林市拔尖人才、获得桂林市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荣誉称号。同时，马姜明同志作为一名生态学专业的教学能手，积极传播生态文明理念，开设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》课程，主讲的《生态环境与生态文明》课程被认定为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；主讲的《乡

村生态振兴》课程入选广西干部网络学院网络课程，选课人次达 1.9 万。面向社会开展生态文明、乡村生态振兴、“双碳”战略等主题讲座，受众 1000 余人次。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3 项，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 项，获得“全国林业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突出工作者”“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优秀共产党员”等荣誉称号。

（说明：广西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、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）